附件1

金融支农智库专家入库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单位 | 院系/部门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3 —

附件2

金融支农智库专家入库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院校 |  | 联系电话话话 |  |
| 手 机 |  | QQ/微信 |  |
| 工作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 研究领域 |  |
| 个人履历（含：学术专长、研究方向及主要成果）（300-500字）： |
| **金融支农或研究课题建议（100-300字）：**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同时推荐广东省农业专家库：□同意 □不同意 本人签名：** |

附件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金融支农

智库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支农的理论实践总结和研究，深化对金融支农工作的理论认识和规律把握，强化对金融支农工作的实践指导和服务支持，成立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金融支农智库。为规范智库管理制定本办法。

1. 主要任务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紧扣金融支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抓金融支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精心组织入库专家，扎实组织开展金融支农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实践总结、发展趋势预测等方面的研究，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项目规划评估、重大课题调研、重要学术交流、专题论坛培训等事务性工作，为三农决策、工作指导和联盟工作提供理论指导、智力支持、专业服务，不断提高广东金融支农的针对性、可及性和实效性。

1. 智库管理

金融支农智库是在省农业农村厅指导下的常设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支农智库专家由省农业农村厅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1. 智库专家条件

（一）熟悉农业管理、金融、保险、信贷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具有项目管理、金融、信贷、投资、法律等方面工作经验。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从业记录，科学严谨、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保守秘密，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愿意参加广东金融支农相关业务评议、论证以及战略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咨询工作。
 （四）在本专业（行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五）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熟悉农业、金融、保险、信贷、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1. 专家产生及退出

智库专家主要面向广东金融支农联盟成员单位、银行、保险、投资及高等院校等部门，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择优选取。

专家有以下情形的，经批准予以解聘：

1. 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的；
2. 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与智库活动的；

3、违反规定，私自以智库名义从事谋利活动的；

4、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司法处理的。

1. 专家委员会组织机构

金融支农智库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2-3人。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归口管理。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由广东金融支农联盟选派有关人员担任。

（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职责：

1．负责审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或广东金融支农联盟重大决策的咨询任务；

2．负责组织向专家委员会委员通报金融支农工作情况；

3．研究决定专家委员会的重大事项；

4．主持召开委员会年会、专题论证会议或以委员会名义举办的金融支农论坛、讲堂、培训班、成果展；

5．参加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小组的活动。

（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职责是：

1．拟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年会、专题咨询会、高层论坛、主任办公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等；

3．联系委员、组织协调调研工作，编辑印发委员会月刊《广东金融支农动态》（暂定名），及时反映工作情况和专家建议；

4．承担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专家委员会工作方式

专家委员会从实际出发，以多种形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1．承担省农业农村厅及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及联盟成员单位交办、指定、委托的课题研究和调研工作。

2．召开年会。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次。主要任务是向全体委员通报金融支农工作情况、总结专家委员会工作，通报下一年的工作安排，就下一年金融支农工作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听取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3．召开专题咨询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就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及联盟成员单位有关重大决策，组织相关委员会召开专题咨询会，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中需要深入研究论证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委员开展实地调研。

4．举办金融支农高层论坛。根据需要依托有关单位举办分论坛，利用交流平台，不断丰富和完善金融支农策略和政策体系。

5．专家委员会采取咨询座谈、书面建议、方案论证《广东金融支农动态》等形式向领导小组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6．专家委员会向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金融支农联盟及联盟重点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报送。

金融支农智库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12楼，邮箱：gdznlm@163.com）。

（联系人：陈锴 020-37236548/13433858319）